

##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岚皋县中小学幼儿园“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改造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岚皋县

3、工程内容：以中标清单进行施工，包工、包料、

###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3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暂定）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①、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3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②、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合要求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

④、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⑤、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作进度。

⑥、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捌角，小写：¥ 534869.8 元。

#### 2、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备料款；
- 2) 合同内施工项目全部施工完工后经三年攻坚专家论证合格后取得住建部门下发的论证合格意见函后 15 日内支付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3) 剩余 5% 工程款在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当在接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若逾期支付工程款，按照贷款市场利率（LPR）计息至给付之日止。

3、承包人不承担任何配合费、垂直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

#### 第四条、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安全教育资料。

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件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在通道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

####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中明确由甲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总包单位、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4、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一、甲方：

1、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

5、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3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6、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款项支付工作，及时结清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8. 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关系，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

## 二、乙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核。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技术资料。

## 第八条 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同意

并确认后执行。

2、经甲、乙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3、总价内包含施工现场及中标清单内的全部工程量，若甲方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则由甲方承担增加部分，若乙方未按施工图施工引起工程减少则在结算时扣除未安装部分，经甲、乙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结算审查程序：工程结算审查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的审核程序执行。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上述制度内容，承包人已充分知悉、理解上述制度并认可按上述制度执行。

5、结算审查期限：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准确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完整性，如承包人未报送准确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退回书面要求补充完善，审查期限相应顺延。

6、工程结算价款：本工程最终审定造价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7、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当在接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13509151543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13891538676

2025年11月18日

